

#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6.24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11.06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拓展國際視野，增加海外實務經驗，並使學生海外實習有所依循，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海外不包含大陸地區。
- 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得配合各系（科）規定之實習課程與學分，於學期、學年或暑期到海外實習。
- 四、海外實習合作機構須依當地法規完成設立或登記。各系（科）於辦理實習前，應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相關法規及勞動條件，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並填報「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經評估合格後，始得與海外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合約，並提供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
- 五、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各系（科）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各項輔導事宜。
- 六、申請實習資格及審核標準
  - (一) 於申請日期前，在本校之學業成績每學期加總後之平均須在六十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
  - (二) 具備海外實習國家或機構主要語言聽、說、讀、寫之能力。
  - (三) 具備獨立自主生活與行為之能力。
  - (四) 實習機構或擔任職務須與其就讀系（科）專長相關，或由系（科）認定符合資格，並與系（科）開設實習課程之期程配合。
- 七、審核程序  
由各系（科）配合實習機構完成面試甄選程序，並彙整海外實習審查名冊，經系（科）實習相關會議審核後，送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八、錄取學生實習前應辦理及須注意事項
  - (一) 得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始得核准赴海外實習。
  - (二) 須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法規之規定，並由學生及家長簽具「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三) 海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 (四) 本校於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除須辦妥學生海外意外保險外，實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職前輔導說明會，並參加海外實習機構所辦之職前

訓練。

(五)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由各系（科）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事宜。

(六) 學生應依各系（科）實習規定，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成果，並於實習完成一個月內統整繳交成果至各系（科）。

九、各系（科）對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得要求國外業者提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對方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 十、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一) 應提供學生實習機構及其所在國家相關資訊，以利輔導學生選擇實習機構。

(二) 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視訊或其他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

(三) 實習輔導教師得視海外實習機構需要，赴海外進行輔導訪視，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學期一次為限，且須事先陳請核准後方可進行輔導訪視。海外實習訪視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 十一、實習學生之輔導

每位學生均須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單位主管指定對學生實習內容有實務經驗之人員擔任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十二、學生因適應不良或工作表現不佳提前返國者，須告知實習輔導教師，並由各系（科）或職發處實輔中心協助媒合，或由學生自行覓得合適之實習機會，填報「校外實習終止及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系（科）實習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提交職發處實輔中心備查，始得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參與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十三、學生參與海外實習，專業必修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修，但學分不得重複認列，並由學生所屬系（科）於實習課程結束，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抵修。

十四、各單位應分工合作，共同維護學生海外實習之權益。

十五、海外實習之合作方式，如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得依各該政府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內之各式表單詳如本校職發處實輔中心網頁所示。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